

王效文著

中國保險法論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王效文著

中國保險法論

中華書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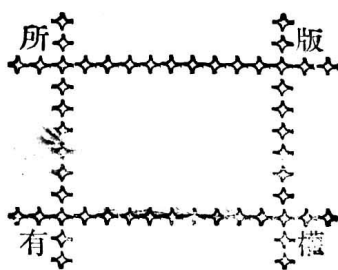
1930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執照警字第四三一五號

中國保險法論 (全一冊)

民國十九年八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
廿五年二月三
版行刷

◎ 定價銀一元



著者 王效文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自序

余自民八講學鷄林以來，迄今時逾十載，雖所至無不與商法爲緣，而斯編之作，實始於民十五年講授商行爲法於上海法政大學之時。去歲隨軍過汴，受聘河南中大，雖曾再度用作講稿，然因軍書旁午，亦未遑多事更張也。

惟我國商草編制，倣照日例，關於保險契約一部，附定於商行爲編之末，僅有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兩章，既無總則之規定，又無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之列舉，跡其內容，實與今之所謂保險法者，大異其趣。檢視宿稿，幾同廢紙。修編數月，始告完竣。然因體例驟變，參考乏書，管窺蠡測，任意闡發，紕謬之處，自知不免，幸望海內碩彥有以理而董之耳！

至於本書編制體例，一如拙著中國公司法論，亦分緒論與本論兩編：緒論敘述保險法之性質與編制等等，而本論則根據現行法規，依次論列，并眉註法文，逐條詮釋，既利學者之研討，亦便一般之考查，雖不敢云一舉而兩得，然治法學者或亦有取於斯爾！

改纂既成，承老友舒新城先生之約，代爲付梓問世，雖以時間急迫不得重校爲憾，而老友之高情厚誼固殊可感也。又於改纂之時，承前甌海關監督徐聘耕先生惠借東文參考書籍多

種，並承上海法學院教授徐鈞溪先生，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李善庭先生，及前上海法政大學教務主任郭元覺先生，教授徐士浩律師多加指示，銘感殊深，謹誌數語，聊表謝意而已！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王效文識於滬濱退思室。

謹以此書爲先兄若波君紀念

附本書作者所著書目：

- | | | |
|---|------------------------|------------------|
| 一 | <u>貨幣論</u> ，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二 | <u>保險學上冊</u> ，
（壽險） | 全上。 |
| 三 | <u>保險學下冊</u> ，
（水火） | 全上。 |
| 四 | <u>消費合作綱要</u> ， | 全上。 |
| 五 | <u>中國公司法論</u> ， |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會文堂經售。 |
| 六 | <u>中國海商法論</u> ， | 全上。 |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要素·····	三九
------------------	----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四一
-------------	----

第一節 通則·····	四三
-------------	----

第一款 本法之適用範圍·····	四三
------------------	----

第二款 本法之強制規定·····	四四
------------------	----

第三款 契約之存續期間·····	四六
------------------	----

第四款 保險契約之訂立·····	四七
------------------	----

第五款 爲他人之保險契約·····	五〇
-------------------	----

第六款 保險費之給付·····	五二
-----------------	----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五二
----------------	----

第一款 保險契約之作成·····	五三
------------------	----

第二款 保險事故之存在·····	五六
------------------	----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轉讓·····	五八
------------------	----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五九

第一款 損害賠償之責任.....五九

第二款 保險金額之給付.....六二

第三款 據實聲明之義務.....六三

第四款 保險費之給付.....六五

第五款 危險增加之聲明.....六七

第六款 危險發生之通知.....七一

第七款 廣泛條款之無效.....七二

第八款 保險費之減少.....七三

第九款 保險費之返還.....七四

第四節 時效.....七六

第二章 損害保險.....八〇

第一節 通則.....八〇

第一款 損害保險之意義.....八〇

第二款 損害保險之標的·····	八七
------------------	----

第一目 保險價額·····	八七
---------------	----

第二目 保險金額·····	八八
---------------	----

一 全部保險·····	八九
-------------	----

二 超過保險·····	九五
-------------	----

三 一部保險·····	九八
-------------	----

四 重複保險·····	一〇〇
-------------	-----

第三目 損害估計·····	一〇八
---------------	-----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	一一三
-----------------	-----

第一目 損害之賠償·····	一一三
----------------	-----

第二目 費用之償還·····	一一四
----------------	-----

第四款 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	一一七
---------------------	-----

第五款 消極利益之保險·····	一一九
------------------	-----

第六款 被保險人之義務·····	一二〇
------------------	-----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終止……………一二一

第八款 損害賠償之求償權……………一二三

第二節 火災保險……………一二七

第一款 保險人之責任……………一二八

第二款 集合保險之性質……………一二九

第三款 損害估計之遲延……………一二九

第三節 責任保險……………一三二

第一款 賠償之責任……………一三四

第二款 費用之負擔……………一三五

第三款 被保險利益之享受……………一三五

第四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一三七

第五款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一三八

第三章 人身保險……………一二九

第一節 通則……………一四〇

第一款 保險金額之約定·····	一四一
第二款 求償權之禁制·····	一四一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一四二
第一款 契約之當事人·····	一四三
第二款 契約之訂立·····	一四五
第三款 保險單之方式·····	一五四
第四款 保險金額之給付·····	一五七
第五款 賠償責任之限制·····	一六一
第六款 受益人之指定·····	一六五
第七款 受益人之權利·····	一六八
第八款 受益權之轉讓·····	一七〇
第九款 保險費之給付·····	一七一
第十款 利害關係人之責任·····	一七六
第十一款 保險金額之減少·····	一七七

第十二款 一部保金之換取……………一八二

第十三款 保險單之抵質……………一八七

第十四款 受益權之剝奪……………一八九

第十五款 要保人告知之義務……………一九〇

第十六款 保險人之破產……………一九四

一 保單效力之恢復……………一九四

二 保險贏餘之分派……………一九六

三 正式收條之效力……………一九九

四 票據付費之效力……………二〇一

五 戰時保險之給付……………二〇一

第三節 傷害保險……………二〇二

一 危險自任……………二〇二

二 工友代負……………二〇二

第四章 海上保險……………二〇八

一 保險法之適用·····	二〇九
二 保險之事故·····	二〇九
三 契約之作成·····	二一〇
四 保險之標的物·····	二一三
一 船舶保險·····	二一四
二 貨物保險·····	二一七
三 運費保險·····	二一九
四 利益保險·····	二二〇
五 保險契約之期間·····	二二一
六 再保險·····	二二三
七 保險人之責任·····	二二四
八 保險人之權利·····	二二九
九 契約之無效·····	二三〇
一〇 契約之解除·····	二三〇

一一	保險之價額·····	二三一
一二	保險之損害額·····	二三三
一三	契約之變更·····	二三五
一四	保險之委付·····	二三八
一五	危險發生之通知·····	二四七
一六	保險金額之給付·····	二四八
一七	請求權之消滅·····	二五〇

中國保險法論

緒論

第一章 保險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語云：『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人事變遷無常，危險亦必隨之而起。洪水汎濫，則桑田倏變滄海；大火暴發，則華屋頓成丘山；而時疫流行，轉瞬之間，亦常死亡枕藉。大之足以喪家，小之足以亡身，如不先事預防，靡不噬臍莫及。保險者即所以預防危險也。然危險非因保險而消滅，亦非因保險而減少，保險以後，與保險以前，其危險之程度猶是，所不同者，在於因危險而生經濟上之損失，得平均於多數人之間，而有減輕其痛苦之效耳。故

津村秀松謂：

『保險者乃慮有同種危險之人聯合而分擔其間所生之損失也。』（見國民經濟（原論保險節））

虎勃納謂：

『保險者，由社會全體而言，實爲一種之政策，其推行之方，蓋在預集資金，以防損失；然由個人方面而言，則保險者，亦可謂爲一種之契約，按照此種契約之規定，保險人得一面收取要保人之保險費，一面須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以保險金也。』（參見拙著保險學上冊第一頁——啓務印書館出版）

Huebner, — Life Insurance, Chap. I.)

戴修瓚謂：

『保險者實使吾人免由災難而受痛苦也。其法維何？即衆多之人，恐由同種危險受其損害，因以利害攸同，結爲團體，若其中偶有受損害者，則共同分擔之是也。』（見朝陽大學商行爲第八八頁）

趙韻逸謂：

『保險者由多數人分擔責任，填補耗損，以輕減偶遭危險者經濟上，精神上之痛苦爲目的，一方保護個人利益，可期生產之增殖，一方獎勵冒險事業，促成文化之進運。』（見趙韻逸）

保險法要綱弁言——
新建設書店發行。）

審此，則不僅保險之由多數人聯合分擔損害之義，顯然可見，而保險之效用，亦從可知；西儒有謂一國保險制度發達之程度若何，足以覘其國民經濟與社會文化之狀況，實有至理存

焉！（見保險法要綱弁言。）